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天賜良園第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鄭淑子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